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1 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1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 101.28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股。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股调整为 11.37 元/股。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7 元/股调整为 11.29 元/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835,875 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10.33 元/股。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10.15 元/股。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12,515,000 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5 元/股调整为 10.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9.73 元/股。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73 元/股调整为 9.74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74 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74 元/股）的 130%（即 12.66 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28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3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8%×260/365=1.28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8=101.28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华通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华通转债”停止转股。

4.2023 年 3 月 1 日为“华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 年 3 月 6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华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华通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华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决定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自产黄金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因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进而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公司以自产黄金等存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有期货、期权以及远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工具。

2、投资金额

公司自产黄金套期保值规模应与当年现货产量以及资金实力相匹配，套期保值在金融衍生品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不得超过自产黄金的现货产量。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均不可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持仓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3、特别风险提示

本业务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决定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自产黄金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因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进而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1、品种：黄金等存货

2、套期保值规模：公司自产黄金套期保值规模应与当年现货产量以及资金实力相匹配，套期保值在金融衍生品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不得超过自产黄金的现货产量。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均不可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持仓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3、套期保值工具：期货、期权以及远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工具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及银行信贷资金等，不涉及募集资金

5、实施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6、授权业务期间：自董事会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同时也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因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造成衍生品交易出现一定损失。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资金风险：由于交易保证金不足可能导致所持仓位被强制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并建立了完善的套期保值监管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坚持专业化集中管理原则，确保专业人干专业事。公司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由交易部门在相关专业管理人员指导和授权下开展。

2、坚持制度先行原则，通过完善制度、细化流程、规范运行。公司已制定有关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额度以及流程等方面都有严格限制。

3、严守套保原则。公司始终以降低价格波动风险为目标，将风险控制摆在第一位，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名开展投机交易，严守套期保值交易的原则，助力企业锁定利润，减少业绩波动。

4、坚持有限授权原则，严格控制套期保值规模。公司要求所属业务单位和部门将套期保值规模严格控制在公司审批权限内，未经允许不得越权超限交易。

5、强化内控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要求，清算工作日清日结，风险控制岗位实时对账户进行监控，避免出现保证金不足风险。定期对业务开展进行合规性检查，确保不出现违规交易。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则，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有利于规避风险，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已经制定了有关自产黄金套期保值的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及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先生、江华先生、申士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决定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自产黄金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因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进而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01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东菱”）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滁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2921202300000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滁州东菱与浦发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整的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滁州东菱	100%	55.03%	40,000	8,000	7,250	5.84%	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在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为限。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3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7.36%；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78,850 万元人民币（美元暂按 7.0 的汇率进行折算），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96%。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921202300000002）。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0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67,38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849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67,38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8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8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渊、周清

（三）结论意见：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2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2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志良先生

8、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08,717,5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0.84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08,240,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0.78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76,6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2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76,6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扣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在越南投资新建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714,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91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714,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910%；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8,715,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73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2-2 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 N 栋 8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思淇先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193,750,4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93,701,9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4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4 人，代表股份 48,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2 人，代表股份 4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93,740,0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448%；反对 10,400